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科學藝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課程綱要。

貳、目的

- 一、以寓教於樂之競賽，賦與榮譽之追求，為「生活科技科」之教學，奠定學以致用之鴻途。
- 二、以各校資源之整合，揚舉團隊之合作，為「教學生活化」之方向，創造實際可行之方案。
- 三、以校際觀摩之平臺、提供心得之交流，為「教學卓越化」之大樁，激發可長可久之創見。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 三、協辦單位：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2. 臺北市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輔導小組
 3. 中華民國工業科技教育學會
 4.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肆、參加對象：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之代表學生

伍、競賽時間：105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

陸、創作競賽地點：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中正堂 2 樓

柒、觀摩競賽地點：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天文堂 2 樓

捌、競賽方式：分別辦理「生活科技創作競賽」與「生活科技觀摩競賽」兩項

一、生活科技創作競賽

- (一) 參賽學生：得由各校先行舉辦校內初賽，再依後列原則選派一組三名正選及二名候補學生或兩組各三名正選及各二名候補學生報名參加。
(附件一-1 及-2)。

1. 全校九年級班級數十五班以上（含）最多可選派兩組。
2. 全校九年級班級數十四班以下（含）請選派一組。

(二) 創作競賽題目：

1. 創作競賽題目於 105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公布於下列網頁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http://www.tahrd.ntnu.edu.tw>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edunet.taipei.gov.tw>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http://www.hhjh.tp.edu.tw>

2. 創作競賽所使用之材料，由主辦單位提供，不可自行製作攜入會場。

(三) 競賽命題範圍以現行國中生活科技課程內容及教育部審定國中七、八年級生活科技教科用書為主。

(四) 參賽組別與試場座次由承辦單位代為編排。

二、生活科技觀摩競賽

- (一) 參賽學生：各校選派一組三名學生報名參加，不限參加年級，但不可與前項（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名單重複，學校自由報名參賽。(附件二-1)
(試題以 104 學年度主題為原則，細節另行公布於網頁上，網址同創作競賽)
- (二) 觀摩競賽試題：105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公布於網頁上（網址同創作競賽）

- (三) 觀摩競賽作品請事先完成，於競賽當日報到時繳交。
- (四) 觀摩競賽當日上午進行評分，參賽學生必須先進行 1 分鐘的設計理念及心得分享，而後進行示範與操作，預計 12 時以前完成評分，作品於下午進行觀摩與交流活動。
- (五) 觀摩競賽作品需附下列資料：

1. 作品說明單 (附件二 -2)：製作過程記錄—含流程及六張相片說明、指導教師及參賽學生心得與感想 (需用 A4 規格紙張並用直式橫書編寫)。
2. 作品切結書 (附件二 -3)。

以上資料請裝訂成冊，連同作品於會場展出。

玖、報名規定：

- 一、參加創作競賽、觀摩競賽的報名務必於 105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以前上網完成 google 表單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創作組：報名網址 www.goo.gl/CpPckM，觀摩組：報名網址 www.goo.gl/owSS2K。)

- 二、各校於上網報名後，請同時將報名表(如附件一-1-2、二-1)紙本核章後，以傳真或投聯絡箱至臺北市立新興國中教務處設備組，並請務必來電確認完成報名程序。
- 三、網路報名資料若與報名表不符，以紙本報名表資料為主。
- 四、完成上述報名程序之學校，若需更換參賽學生名單，得於 10 月 14 日(五)下午 5 點前，電洽承辦學校，同時將更換後之報名表(如附件一-1-2、二-1)紙本核章後，以傳真或至投聯絡箱臺北市立新興國中教務處設備組，完成更換手續，**逾時不得**再更改參賽學生名單。
- 五、參與創作競賽正選學生 10/25(二)當天因故無法出賽時，得由候補學生於比賽當天報到時，告知承辦學校並辦理遞補事宜。
- 六、參賽隊伍如獲全國賽資格，不得任意更換指導老師與學生名單，否則，視同棄權。
聯絡人：臺北市立新興國中設備組—奚煒勝組長 新興國中聯絡箱：190
電話：2571-4211 轉 202、203
傳真：2531-5449

拾、評選

- 一、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延聘協辦單位之教授命題與評審。
- 二、計分項目：詳見競賽題目之公告。

拾壹、獎勵

一、學生部分：

- (一) 創作競賽錄取名次與組數如下，每組發給獎狀和獎品。

第一名：一組； 第二名：二組； 第三名：三組； 第四名：三組；

第五名：三組； 第六名：三組； 創意獎：三組； 精品獎：三組； 團體合作獎：三組。

- (二) 觀摩競賽錄取名次與組數如下，每組發給獎狀和獎品。

第一名：一組； 第二名：一組； 第三名：一組； 第四名：二組；

第五名：二組； 第六名：二組。

以上名額得由評審委員視參賽組數及競賽成績酌予調整。

二、教師部分：

- (一) 獲創作競賽、觀摩競賽前三名之指導老師，發給獎狀並由各校依權責敘嘉獎兩次。
- (二) 獲創作競賽、觀摩競賽 4~6 名之指導老師亦由各校依權責敘嘉獎乙次。

<註>以上不得重覆敘獎

三、學校部分：獲創作競賽、觀摩競賽前三名之學校，頒發獎牌乙座，校內與生活科技科教學有關人員二名各敘嘉獎乙次，各校逕依權責發布（不得重覆敘獎）。

四、承辦單位人員：辦理本項活動之學校主管及有關人員從優敘獎。

拾貳、頒獎：競賽當日下午 5 點舉行頒獎。

拾參、其他

一、指導老師需參加由承辦單位所安排之研習活動，全程參與者，核發 6 小時之研習時數。

（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 <http://insc.tp.edu.tw>）

二、其餘事項請參見「臺北市 105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科學藝競賽報到注意事項及規則」。

拾肆、經費來源：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承辦單位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伍、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科學藝競賽報到注意事項

- 一、競賽組別編號將在報名後，由承辦學校在網路上公告週知，請自行查對。
- 二、參賽學生務必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前攜學生證（或學校出具可茲證明文件）及規定之器材完成報到手續，逾時報到者以棄權論。
- 三、參賽學生一律穿著各校制服或體育服。
- 四、報到時領取競賽識別證（配帶於左胸前備查）。
- 五、參加創作競賽學生請依大會公告之「自備工具一覽表」備齊所需之器材。器材清單自 105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起公布於下列網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http://www.tahrd.ntnu.edu.tw>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edunet.tapei.gov.tw>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http://www.hhjh.tp.edu.tw>

六、報到時間及地點：

報到時間：105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

報到地點：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中正堂 1 樓。

電話：競賽聯絡人-新興國中設備組—奚煒勝組長（2571-4211 轉 202、203）

場地聯絡人-滬江高中設備組—周淑妙組長（8663-1122 轉 219）

※學校不提供車位，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



交通路線---捷運新店線：景美站下車出站五分鐘可抵滬江

公車：1.滬江高中站：252、290、642、644、647、648、650、綠 13

2.景美國中站：74、284、666

3.景美國小站：30、251、253、660

4.文山二分局站：251、666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科學藝競賽規則

創作競賽

- 一、參賽學生除必備文具、工具和器材外不得攜帶其他用具入場。
- 二、學生參賽中如對試題有疑義時，在限定競賽時間內得原地舉手發問，惟競賽時間不予以延長。
- 三、參賽學生故意破壞試場器材、設備情況時應照價賠償。
- 四、參賽學生如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得由監試人員視實際情況處分，取消參賽資格。
 - (一) 參與他組討論、溝通與製作。
 - (二) 任意取用他人用具或協助他人作答。
 - (三) 在場內大聲喧嘩不聽勸止，或其他妨害試務進行之事項。
 - (四) 冒名頂替。
 - (五) 故意破壞試場器材、設備。
 - (六) 不服從評審人員或監試人員的規定與指導。
 - (七) 競賽場內使用手機不聽勸阻者。
- 五、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評審人員或監試人員說明補充之。

觀摩競賽

- 一、競賽題目公布於下列網頁：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http://www.tahrd.ntnu.edu.tw>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edunet.taipei.gov.tw>
 -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http://www.hhjh.tp.edu.tw>
- 二、參賽作品自購材料費以新臺幣一千元為限，並應在作品說明單中條列細目。
- 三、參賽作品務必於指定時間內置放於指定地點，逾時不予評定成績。
- 四、危險物品不得送展，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若有遺失毀損，承辦單位不負責任。
- 五、評分期間與觀摩期間，參賽學生均需在場，對其參賽作品加以解說，並輪流觀摩其他參賽作品。
- 六、參賽作品請於成績公告後，由各校參賽學生領回。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科創作競賽流程表

日期:105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

地點:滬江高級中學

| 項目 | 時間 | 活動場地 | 參加對象與說明 |
|-------------|---------------------|---------|---------------------------------------|
| 報到 | 8:30 8:50 | 中正堂 1 樓 | 帶隊教師和參賽學生 |
| 開幕式 致歡迎詞 | 8:50 9:00 | 中正堂 2 樓 | 參賽學生 |
| 試務說明 | 9:00 9:30 | 中正堂 2 樓 | 參賽學生 |
| 創意設計 與製作 | 9:30 15:00 | | |
| 午餐 | 12:00 13:00 | 中正堂 2 樓 | 參賽學生 |
| 評審 | 15:10 16:50 | 中正堂 2 樓 | 參賽學生現場操作示範 |
| 評審會議 | 16:50 17:00 | 中正堂 2 樓 | 1.長官及來賓 2.評審團隊 3.各校教師 4.參賽學生 |
| 頒獎 | 17:00 | | |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科觀摩競賽流程表

日期：105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

地點：滬江高級中學

| 項目 | 時間 | 活動場地 | 參加對象與說明 |
|-------------|---------------------|------------|---|
| 報到 | 8：30 8：50 | 中正堂 1 樓 | 帶隊教師和參賽學生 |
| 開幕式 致歡迎詞 | 8：50 9：00 | 中正堂 2 樓 | 參賽學生 |
| 作品 自行測試 | 9：00 9：30 | 天文堂 2 樓 | 參賽學生準備並測試 |
| 評審 | 9：30 12：00 | | A.參賽同學現場操作示範 1.學生說明(包含 1 分鐘 設計理念及心得分享) 2.終測 3.評審委員評分 B.帶隊教師參加研習 (場地:嵩慶樓 2F 會議室) |
| 午餐 | 12：00 | 嵩慶樓 2F 會議室 | 帶隊教師 |
| | 13：00 | 天文堂 2 樓 | 參賽學生 |
| 職業試探 | 13：00 16：50 | 依課程內容安排 | 參賽學生 |
| 頒獎 | 17：00 | 中正堂 2 樓 | 全體帶隊教師及參賽學生 |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科學藝競賽教師研習實施計畫

- 一、目的：配合臺北市 105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科學藝競賽，提供競賽與教學心得之交流，提昇生活科技教學品質與效果。
- 二、依據：臺北市 105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科學藝競賽實施計畫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輔導小組
師大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 六、研習日期：105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 七、研習地點：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嵩慶樓 2F 會議室。（臺北市羅斯福路六段 336 號）
- 八、參加人員：各校指導本學年度生活科技科學藝競賽教師
- 九、報名方式：本次研習採網路報名方式，請指導教師於 10 月 21 日（星期五）前完成報名手續（須由學校薦派完成）。
臺北市研習電子護照：<http://insc.tp.edu.tw>
- 十、經費：由師大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及臺北市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輔導小組年度預算經費支應。
- 十一、教師研習場地及議程：

| 時間 | 活動內容 | 場地 | 負責單位 |
|-------------|--------------|---------|-------------------------------|
| 08：30~08：50 | 報到 | 中正堂 1 樓 | 新興國中與滬江高中 |
| 09：20~09：30 | 開幕式 | 嵩慶樓 2F | 教育局長官 師大教授 滬江高中蔡校長玲玲 朱校長玉齡 |
| 09：30~12：00 | 創意實作 I | 嵩慶樓 2F | 臺北市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輔導小組 |
| 12：00~13：00 | 午餐 | 嵩慶樓 2F | 新興國中與滬江高中 |
| 13：00~14：00 | 觀摩競賽 作品總評 | 天文堂 2 樓 | 評審團隊 |
| 14：00~16：30 | 創意實作 II | 嵩慶樓 2F | 臺北市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輔導小組 |
| 17：00 | 頒獎典禮 | 中正堂 2 樓 | 新興國中與滬江高中 |

- 十二、指導老師務必全程參與，並核發電子研習護照 6 小時之研習證明。
- 十三、研習地點不提供車位，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十四、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科學藝競賽創作競賽報名表

| | | | | |
|-----------|------|----|------------|--|
| 校名 | | | 九年級 班級數 | |
| 組別 | 參賽學生 | | | 葷素 (請勾選) |
| | 班級 | 姓名 | 性別 | |
| 第一組 正選 | | | |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
| 第一組 候補 | | | |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
| 指導老師一名 | | | |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
| 聯絡電話 | | | | |
| 傳真電話 | | | | |
| e-mail | | | | |
| 備註 | | | | |

新興國中聯絡人：設備組奚煒勝組長 2571-4211 分機 202、203 傳真電話 2531-5449
(響應環保，不提供水杯及免洗筷，請自備餐具)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e-mail: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科學藝競賽創作競賽報名表

| 校名 | | | | 九年級 班級數 |
|---|------|----|----|--|
| 組別 | 參賽學生 | | | 葷素 (請勾選) |
| | 班級 | 姓名 | 性別 | |
| 第二組 正選 全校九年級班級數 15 班 以上(含)之學校得選派 | | | |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
| 第二組 候補 全校九年級班級數 15 班 以上(含)之學校得選派 | | | |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
| 指導老師一名 | | | |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
| 聯絡電話 | | | | |
| 傳真電話 | | | | |
| e-mail | | | | |
| 備註 | | | | |

新興國中聯絡人：設備組奚煒勝組長 2571-4211 分機 202、203 傳真電話 2531-5449
(響應環保，不提供水杯及免洗筷，請自備餐具)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e-mail: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科學藝競賽觀摩競賽報名表

| | | | | | |
|--------|------|----|----|----|--|
| 校名 | | | | | |
| 組別 | 參賽學生 | | | | 葷素 (請勾選) |
| | 年級 | 班級 | 姓名 | 性別 | |
| 一 | | | | |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
| 指導老師一名 | | | | |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
| 聯絡電話 | | | | | |
| 傳真電話 | | | | | |
| e-mail | | | | | |
| 備註 | | | | | |

新興國中聯絡人：設備組奚煒勝組長 2571-4211 分機 202、203 傳真電話 2531-5449
(響應環保，不提供水杯及免洗筷，請自備餐具)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e-mail: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科學藝競賽觀摩競賽作品說明單

| | | | | |
|------------------------|--|------------|----|--|
| 校名 | | | 年級 | |
| 指導 教師 | | 參賽學生 姓名 | | |
| 製作過程記錄 — 含流程及六張相片說明 | | | | |

| | |
|-----------|---------------------------|
| 材料使用情形 | (請註明各項材料所需金額，以及本作品的材料費總計) |
| 指導教師心得與感想 | |
| 參賽學生心得與感想 | |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科學藝競賽觀摩組

作品切結書

本組參加臺北市 105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科學藝觀摩組競賽，保證作品確為本組實作，若有任何代做的情事，願取消參賽資格，不得異議。

此致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學 校：_____

組 別：第_____組

指導老師簽章：_____

學生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